

第十三章 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布尔津县教育局）的（布尔津县第二中学设备购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布尔津县第二中学设备购置），属于（信息技术服务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新疆恒通佳润商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19.9520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80.24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：新疆恒通佳润商贸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2年06月14日

